

#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1）拟聘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4 日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5）首席合伙人：郭澳

（6）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7）业务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8）2025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338 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10 人。2025 年度业务收入 49,572.2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3,980.1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967.65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为 9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

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收费总额 8,338.18 万元，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2025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2,182.91 万元，2025 年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 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涉及 4 人）、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涉及 20 人）、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涉及 11 人）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 6 人）。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审计流程、重要性的概念与确定、审计时间与项目成员安排、主要风险领域、审计独立性确认等事项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审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

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经评估，公司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具备独立性，并保持职业怀疑，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 （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2026 年 1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公司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审计流程、重要性的概念与确定、审计时间与项目成员安排、主要风险领域、审计独立性确认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6 年 4 月 1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听取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结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4、2026 年 4 月 9 日，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具备独立性，并保持职业怀疑，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9 日